

# 合肥市人民政府

合瑶征预告〔2026〕7号

## 合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大兴镇钟油坊社居委代小郢组、东一组、东二组、西二组、西三组、社居委集体、伏龙社居委张洼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瑶海区大兴镇钟油坊社居委代小郢组、东一组、东二组、西二组、西三组、社居委集体、伏龙社居委张洼组范围内，位置详见附件。

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### 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是为了实施道路、绿地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、市政公用等公益事业需要用地的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大兴镇人民政

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情况。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，并听取意见。

#### 四、公告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瑶海区大兴镇、钟油坊社居委、代小郢组、东一组、东二组、西二组、西三组、社居委集体、伏龙社居委、张洼组范围内，采用乡镇（街道）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，并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hfyaohai.gov.cn](http://www.hfyaohai.gov.cn)）发布。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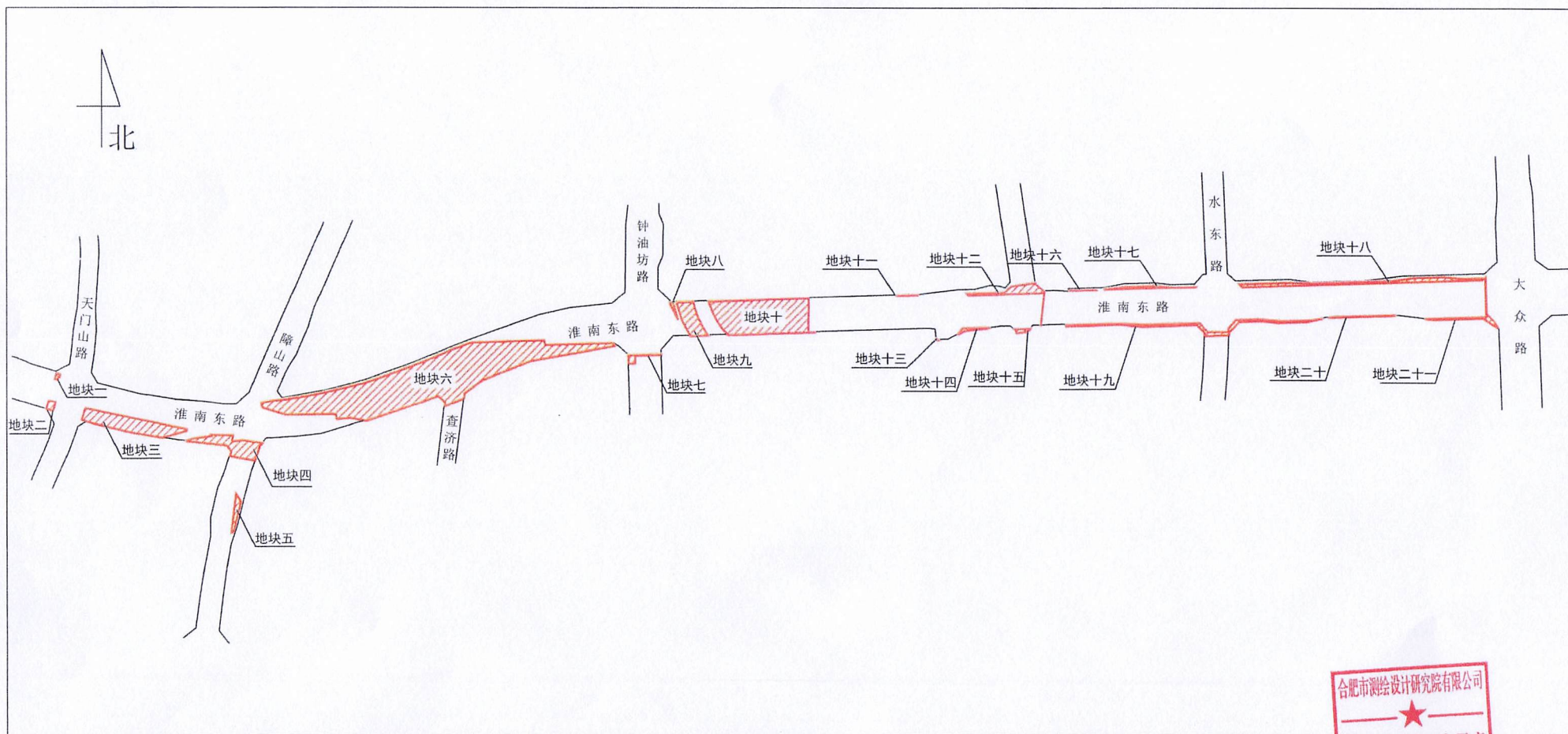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联系单位：大兴镇人民政府（联系人：陆主任，联系方式：0551-64528916）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

位置示意图



位置示意图

